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民國112年9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第12、13、14、17條

一、代理教師聘約之聘期，依聘書所載起迄日期為依據。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二、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待遇、申訴、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權益等，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平時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獎懲，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之實際工作內容如下：依據學校業務需求安排授課、教學；配合學校業務需要擔任班級導師或社團指導教師、校內外比賽指導教師、協助推動特殊教育服務；其他教育相關工作、活動以及校務行政之協助。

四、代理教師到職時，應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於聘期中如欲解約離職，應於二個月前提書面經學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始得離職；經完備離職手續者，始發給離職證明；平時考核成績80分以上，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通過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五、代理教師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六、代理教師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七、代理教師工作(授課)內容：

(一) 排課及上課時數依學校安排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依規定妥善安排。

(二) 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三) 有兼任導師及協助行政之義務，或雖未兼任職務，均應共同協助學生訓導、輔導之責。

(四) 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及依法出席有關教育之會議、訓練、研習等權利與義務(含寒暑假期間)。

(五) 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尊重學生受教權，設計有效之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

(六) 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各項教育事宜相互溝通。

(七) 應本專業自主，充分準備教材，採適當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輔導學生之實驗與實習；並隨時進修研究，充實知能。

(八) 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與教學有關之展覽、競賽或活動。

(九) 應出席校內與教學所兼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活動或慶典，於會議中有發言權，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下應遵守會議之決議。

(十) 代理教師應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並避免不當管教與處罰。

(十一) 得依教學需求，向學校行政單位提出各科教學設備及相關支援，學校行政單位應本「服務與支援教學」原則盡力配合。

八、代理教師之待遇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核支。

九、代理教師由學校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金。

十、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終止聘約：

(一)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或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二) 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或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三)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四) 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五) 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六) 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 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九) 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十一、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二、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之規定，並不得觸犯刑法第227條之規定。

十四、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十五、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重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十六、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十七、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觀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十八、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